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主要负责人吕桦，联系电话：029-83620991；监管业务联系人姚莉萍，联系电话：13709116530。

5. 业务资质：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2020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 诚信记录：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事务

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人员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5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三）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43,139.76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四）执业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杨树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树杰先生和张欣琪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五）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曹爱民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建设机械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充分、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0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6.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人员和联系方式、执业证照。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杨树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3 份。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杨树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张欣琪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债券发行等证券服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